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郭嘉容
電話：04-22177623
傳真：04-22298240
信箱：ch0422@boch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物字第1083001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前函於108年2月12日文資物字第1083001610號因附件內容有誤，經更新重送，煩請抽換。)(108D001405_108D2001078-01.pdf、108D001405_108D2001079-01.pdf、108D001405_108D2001080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計畫(二)」徵選簡章及說明會議程，敬請協助公布廣為宣傳並請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內相關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宗旨為發掘臺灣珍貴文獻遺產，建立具世界記憶價值的國家名錄，落實世界記憶計畫理念目標，推動文獻遺產保存、傳播及普及利用。透過兩年一度的徵選活動，持續擴充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資料庫，逐步建立臺灣共同的記憶與認同，亦讓世界能藉此認識臺灣的獨特記憶，使臺灣的文獻遺產保存工作與世界同步接軌。
- 二、本計畫徵選對象為保存於中華民國境內的紀錄遺產，係指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之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，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、事件、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。凡典藏文獻遺產之政府機關(構)或私人團體及個人，均可個別或聯合提報參加徵選。(詳徵選簡章及附表)

視覺表演科 收文:108/02/13



A61080001398 有附件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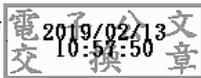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徵選活動說明會訂於108年2月22日(星期五)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、108年2月23日(星期六)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及108年3月8日(星期五)於臺南神學院舉行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各區說明會辦理前三天之中午12點截止。

四、敬請貴局(處)薦派古物業務相關人員各場次至少1名報名，並惠請給予公假參加。另請轉知轄內保管有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管理(所有)團體踴躍派員報名參加。隨函檢附說明會議程，線上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s://goo.gl/T72NQQ>。

五、本案承辦單位為逢甲大學，聯絡人林小姐(電話：04-24517250#5795、Email:tmownc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
副本：本局古物遺址組、逢甲大學



裝

訂

線